

教育局通告第5/2021號

加強資助特殊學校專業和輔助人員的支援

〔註：本通告應交—

(a) 各資助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及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為提升特殊教育的質素，教育局由 2021/22 學年起進一步加強資助特殊學校（特殊學校）的專業和輔助人員的支援，並在人事聘任上提供彈性，以配合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特殊學校有關詳情，並提醒特殊學校善用資源和人手，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

背景

2. 為了幫助特殊學校適切地照顧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學習需要，教育局一直從教育專業的角度持續檢視和優化特殊學校的各項措施。近年，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範疇，特殊學校除了受惠於公營學校的改善措施外，亦獲益於多項專為特殊學校而推出的優化措施（詳見附件一）。我們促請特殊學校整體而靈活地善用資源和人手，包括教師、非教學專業人員、宿舍部人員（如適用）和輔助人員等，以「全校參與」的原則，有系統地為學生制訂和執行「個別化教育計劃」，促進他們的學習和發展，適時檢視他們在各學習範疇的進展，協助學生逐步達到計劃的目標。

新措施詳情

3. 由 2021/22 學年起，教育局推出一系列新措施，進一步加強特殊學校的專業人員及輔助人員團隊，並在人事聘任上提供彈性，以配合特殊學校和學生的需要。各項措施的詳情如下：

加強專業人員的支援

提升二級職業治療師和二級物理治療師職位

4. 為提升特殊學校的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的質素，讓學生得到更佳的支援，由 2021/22 學年起，特殊學校核准編制內所有二級職業治療師職位及二級物理治療師職位將會提升至一級職業治療師職位及一級物理治療師職位。

5. 一級職業治療師和一級物理治療師屬晉升職位。就晉升事宜，學校須按《資助則例》、《學校行政手冊》及既定的校本甄選準則及機制處理。具體來說，若特殊學校核准編制內的在職二級職業治療師／二級物理治療師已具備晉升一級職業治療師／一級物理治療師的要求，學校應按前述機制處理。如晉升有關人員，請填寫「教職員晉升事宜」表格通知教育局。至於核准編制內的在職二級職業治療師／二級物理治療師未符合晉升的要求，學校可保留該二級職業治療師／二級物理治療師，直至他們 (i) 符合相關要求並經學校的校本晉升機制晉升為一級職業治療師／一級物理治療師，或 (ii) 自然流失。在這過渡期間，學校須以核准編制內相應數目的一級職業治療師／一級物理治療師的職位作抵銷。至於有一級職業治療師／一級物理治療師職位空缺的學校，可按恆常的招聘程序直接進行招聘。由於核准編制內所有二級職業治療師職位及二級物理治療師職位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提升至一級職業治療師職位及一級物理治療師職位，特殊學校自該日起不能再以薪金津貼聘請二級職業治療師及二級物理治療師。

增設護士長職級

6. 特殊學校取錄的學生的殘疾問題和醫療情況日益複雜，學校對資深醫護人員的支援需求亦相應增加。現時，特殊學校（包括宿舍部）的註冊護士基本上均為普通科註冊護士¹，持有由香港護士管理局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第一部分）及有效執業證明書。由 2021/22 學年起，特殊學校的學校部和宿舍部的核准編制，如合共設有四個或以上註冊護士職位，每四個註冊護士職位的其中一個將提升至護士長職級。護士長需要協助校長統領學校部和宿舍部（如適用）的護士團隊，悉心照顧學生（特別是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及宿生）的需要。

¹ 薪酬為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15 點至 25 點（跳薪點：17 點及 21 點）。

7. 一般而言，護士長職位會配置於學校部的核准編制內。如學校因應校情須把護士長職位配置於宿舍部的核准編制內，請於該學年的前一個學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填妥附件二(i)的表格並提交予教育局備辦。以 2021/22 學年為例，學校須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至於護士長職級的人職要求、薪酬及服務條件，請參閱附件二(ii)。

8. 護士長職位屬註冊護士職位的晉升職位。就晉升事宜，學校須按《資助則例》、《學校行政手冊》及既定的校本甄選準則及機制處理。具體來說，獲護士長職位編制的學校，若學校部及宿舍部已悉數聘請註冊護士，學校可考慮晉升當中合資格的在職註冊護士出任護士長一職；如未有合適人選，學校可維持現狀，以核准編制內相應數目的護士長的職位作抵銷。至於有註冊護士職位空缺的學校，可考慮晉升當中合資格的在職註冊護士出任護士長一職；如未有合適人選，學校可按恆常的招聘程序直接進行招聘。

彈性聘任一名具精神科護理訓練的註冊護士

9. 鑑於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數目日增，特殊學校可能需要具備這方面訓練的護士照顧有關學生。由 2021/22 學年起，學校部和宿舍部的核准編制，如合共設有兩個或以上註冊護士職位，學校可因應學生需要，並當學校有註冊護士空缺時，彈性聘任不多於一名具精神科護理訓練的註冊護士²填補空缺。請留意，具精神科護理訓練的註冊護士須持有由香港護士管理局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第二部分）及有效執業證明書。

10. 上述的優化措施，旨在進一步加強特殊學校的專業人員的支援，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故此，特殊學校應根據學生的需要盡量聘請合適的專業人員。然而，學校如在招聘該等專業人員時遇到困難，可在有確切需要時按現行安排凍結部分職位空缺，轉領「資助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現金津貼」，以招聘合資格的相關臨時人員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該項津貼的用途及行政安排，請參照教育局就發放該津貼的相關通函³。

² 具精神科護理訓練的註冊護士薪酬為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17 點至 26 點。

³ 現行教育局通函編號為第 13/2014 號《資助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現金津貼》。

加強輔助人員的支援

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校巴司機

11. 近年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取錄不少情緒行為問題相對較為嚴重的學生，例如部分兼有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等問題，導致學校在採購校巴服務時遇到較大困難。為了讓有需要的學生獲得校巴服務，由 2021/22 學年起，教育局會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和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輕度智障學部，下同）提供校巴司機編制職位。

12. 在批核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校巴司機職位時，如同其他類別的特殊學校，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學生的需要、學校的實際運作及學校的註冊校巴數目等。由於輕度智障兒童的能力相對較佳，而學校教育亦會逐步幫助他們提升能力，部分輕度智障兒童可以逐步掌握自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學校；因此，在批核校巴司機編制職位時，教育局會以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或相關學部）核准學額的五成作為計算學生數目的上限，並考慮前述的一籃子因素。

劃一校巴司機編制為特級司機

13. 隨著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的改善，特殊學校取錄的學生的住區較以往擴闊，加上不少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或身體狀況都較以往嚴重，為此，特殊學校會購置較小型的校巴⁴，以加強照顧學生及縮短學生往返學校的車程，保障他們的健康和安全。由 2021/22 學年起，各類特殊學校的校巴司機編制將會劃一為特級司機，以維持校巴司機編制的穩定性，以及為學生提供更佳的服務。

14. 若特殊學校核准編制內的在職汽車司機已符合特級司機的聘任要求，學校可填妥「資助特殊學校聘任非教學人員」表格，交教育局辦理。若這些在職的汽車司機於 2021 年 9 月 1 日仍未符合特級司機的聘任要求，學校可保留該汽車司機，直至他們（i）符合特級司機的聘任要求，或（ii）自然流失。在這過渡期間，學校須以核准編制內相應數目的特級司機職位作抵銷。鑑於核准編制內所有校巴司機職位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劃一為特級司機職位，特殊學校自該日起不能再以薪金津貼聘請汽車司機。

⁴ 現時，30 個座位以下校巴的司機編制為汽車司機職位；而 30 個座位或以上則為特級司機職位。

其他輔助人員

15. 鑑於特殊學校在招聘教師助理、廚師、校巴司機和看守員時所遇到的困難，因而影響提供給學生的服務質素，由 2021/22 學年起，特殊學校可彈性把核准編制內的教師助理、廚師、特級司機和看守員的空缺職位凍結以轉為現金津貼。凍結空缺職位的合資格時期以一年為限，在任何情況下，合資格時期不得少於 30 天。現金津貼的金額以相關職級的中點薪金⁵計算，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連同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

16. 上述的優化措施，旨在為特殊學校在人事聘任上提供彈性，以加強特殊學校輔助人員對學生的支援，以及配合學校和學生的需要。學校可在有確切需要時選擇凍結全部／部分職位空缺，轉領資助特殊學校輔助人員現金津貼，以分別用於招聘教師助理、廚師、校巴司機和看守員的臨時輔助人員。學校因凍結看守員職位而轉領的現金津貼，亦可考慮用作購買宿舍部的保安服務。有關各項輔助人員現金津貼的用途及行政安排，請參閱附件三。

17. 就以上所述的改善措施，《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的相關部分將會作出相應修訂。

評鑑工作

18.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每年須透過自我評估機制，就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和支援（包括宿舍服務，如適用）評估成效，以持續完善學校發展。特殊學校須在每個學年的「學校周年計劃」和「學校報告」內闡述其為學生提供教育和支援（包括宿舍服務，如適用）的政策、校本措施和資源運用（包括本通告所闡述的新措施），並在「學校報告」內闡述校本措施的成效，經法團校董會通過後，上載學校網頁，讓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家長、學生等）閱覽。

查詢

19. 有關上述新措施的查詢，請聯絡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高級督學（電話：3509 7477）。有關人手編制、聘用及行政事宜的查詢，

⁵ 現時相關輔助人員的中點薪金為一教師助理：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4 點；廚師：總薪級表第 7 點；特級司機：總薪級表第 9 點；看守員：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8 點。

請與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近年主要改善措施

2014/15 學年

- 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班額至 12 人
- 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額外教師助理
- 增加特殊學校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並把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登記護士職位升格為註冊護士職位
- 為加強支援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額外津貼，以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

2015/16 學年

- 分 3 年增加公營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小學部）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特殊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

2016/17 學年

- 如同其他資助中學，特殊學校可選擇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 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以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

2017/18 學年

- 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 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學人手，推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
- 提供經常現金津貼，加強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以實踐電子學習，並推行各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教育措施
- 為開辦核准一至五班小學班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取代過往向該等學校發放課程統籌津貼的安排
- 為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以加強照顧一些小肌肉活動能力和手眼協調較弱學生的需要
- 在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增設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發展及推行全

面及適切的校本支援計劃，以加強照顧校內有言語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 把「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和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和宿生
- 為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的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提供空調設備。前述安排亦適用於特殊學校宿舍部的睡房及書房、電視／休息室及飯廳／多用途室

2018/19 學年

- 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一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為這些學校提供一名學校護士人手，讓學校加強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
- 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編制，總學額在 60 名或以下的特殊學校可獲提供 1 名學校社工人手，其後每 30 名學生可獲提供 0.5 名學校社工人手。在這項改善措施下，每所特殊學校可獲提供一名或以上學校社工。此外，特殊學校亦會按每一名學校社工人手，獲發一份「諮詢服務津貼」，讓學校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
- 為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以支付相關設備的日常開支，包括電費及日常維修保養費用
- 為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推廣閱讀津貼」，以幫助學校加強推廣閱讀，並鼓勵學生自小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
- 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讓學校可以更長遠地籌劃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2019/20 學年

- 於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 為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行政職級人手／資源，以增聘額外行政職級人手，落實「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
- 向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

2020/21 學年

- 提升宿額達 40 個或以上宿舍部舍監及副舍監的編制職級，及相應增加這些宿舍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的編制數目，以加強特殊學校宿舍部管理團隊與學校部的協作，為宿生提供更適切的生活技能訓練和輔導
- 進一步增加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讓營辦七日寄宿服務的特殊學校有更充裕的人手照顧宿生
- 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以聘用個人照顧工作員或購買相關的服務
- 每所開辦 11 班或以下的公營小學（包括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其課程統籌主任職位由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或課程統籌津貼，提升為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
- 改善公營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校長職級的劃分安排及副校長人手
- 自 2017/18 學年因應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 0.1 而增設的教師職位，納入作計算公營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晉升職級的教師職位
- 改善用以釐定特殊學校校長職級和副校長人手的換算，以及設有中、小學部的特殊學校的副校長人手安排

致：教育局〔經辦人：總學校發展主任（ ）〕

護士長職位編制的安排

按本校 20 / 學年的核准編制，學校部和宿舍部（如適用）共設 個護士長職位，該等職位的編制安排選擇如下：

_____個護士長職位配置於學校部的編制內；及

_____個護士長職位配置於宿舍部的編制內（如適用）

並擬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開始生效。

上述的選擇，已經由法團校董會議決通過。本校明白如有更改，須再次經由法團校董會議決通過，並盡早將最新的選擇向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申請辦理，以便更新相關教職人員編制批核函件。



校監簽署 :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副本送：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1）

〔傳真號碼：2147 1406〕

資助特殊學校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
護士長

護士長的人職要求、薪酬及服務條件的詳情如下：

- 入職要求：
1. 持有由香港護士管理局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及有效執業證明書。
 2. 持有下列其中一項學歷或同等學歷：
 - (a) 衛生護理證書〔由香港政府於 1992 年或之前頒發〕
 - (b) 公共衛生護理文憑〔由香港政府於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間頒發〕
 - (c) 護理學士學位〔由香港認可專上院校於 2004 年或以後頒發〕
 - (d) 護理碩士學位〔由香港認可專上院校於 2007 年或以後頒發〕
 3. 具五年註冊護士執業經驗，而當中須最少兩年受聘於資助特殊學校。

薪酬： 與公務員的護士長薪酬掛鈎，即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26 點至第 33A 點薪酬。

服務條件： 護士長屬學校專責人員，其聘用條件、福利（包括假期、退休安排等）及代職人員安排參照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學校專責人員，詳見相關的《資助則例》。

資助特殊學校輔助人員現金津貼

津貼用途

1. 資助特殊學校輔助人員現金津貼分為「教師助理現金津貼」、「廚師現金津貼」、「校巴司機現金津貼」及「看守員現金津貼」^註，這四項津貼均不屬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的範圍，其用途為聘用合資格的相關臨時人員。這些津貼已包括所有與聘任有關的開支，例如薪金、可享有的假期，以及法定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以及有關替假安排等。學校不會獲發額外撥款用以應付上述聘任所帶來的開支。

行政安排

2. 凍結教師助理／廚師／特級司機／看守員的相關現金津貼會分兩期（即每個學年的9月及3月）向學校發放。

3. 學校如欲申領輔助人員現金津貼，須作下列的行政安排：

(a) 學校選擇彈性把核准編制內教師助理／廚師／特級司機／看守員的空缺職位換取現金津貼時，須事先取得法團校董會及學校大多數教師助理／廚師／校巴司機／看守員的同意。輔助人員現金津貼的使用須經由法團校董會通過，並向學校員工公布。

(b) 學校須填妥申領表格，並在相關的學年內將申領表格交教育局。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取得相關的申領表格。〔教育局主頁>教育制度及政策>特殊教育>支援和津貼>特殊學校>資助特殊學校輔助人員現金津貼〕。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subsidy/special-school/Cash-Grant-for-Auxiliary-Staff/index.html>)

(c) 學校使用這些現金津貼聘用合資格的相關臨時人員時，無須向教育局遞交聘用表格。如運用「看守員現金津貼」購買宿舍部的保安服務時，學校須參照教育局就資助學校進行採購所發出的相關通告。

(d) 學校須確保現金津貼足以支付相關的支出。如有不敷之數，應首先

^註 除了聘用合資格的相關臨時人員外，學校亦可運用「看守員現金津貼」購買宿舍部的保安服務。

以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補貼。其餘任何不敷之數，將由學校經費帳填補。

- (e) 由於發放是項現金津貼旨在讓學校有較大彈性去運用資源，適時為學生提供輔助支援，學校原則上不應保留這些現金津貼的盈餘。但為配合學校的實際運作需要，學校獲准在每學年完結時最多保留每項津貼12個月撥款額計的30%。學校可將學年終結時不超過這個最高金額的相關津貼盈餘撥入下一學年使用，但只限用於相關現金津貼的核准用途。各項超出最高津貼盈餘額的現金津貼盈餘須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這些現金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 (f) 學校須為這些現金津貼各自設立獨立分類帳，以妥善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學校須把有關收支紀錄保留。
- (g)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為正確使用所有公共資源（包括上述現金津貼）負責。